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1/162.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3月14日、^①1986年7月16日^②和1986年10月29日^③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④重申它以前通过

^①A/41/453和Add.1。

^②A/41/768 - S/18427。

^③见A/37/696-S/15510, 附件, 即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5510号文件, 附件。

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 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 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 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 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 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 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 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英文本)第287页。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中东地区即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 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 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 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 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A 至 F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A 至 D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 E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A 至 E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至 D 号决议, 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A 至 D 号决议, 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 1981 年 11 月 25 日和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 1985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 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 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和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 A 和 B 号决议; 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 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 都是无效的; 要求立即撤消这些措施; 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 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 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 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 198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 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 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 会鼓励以色列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 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加深勾结, 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 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 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见 A/40/564 和 Corr.1, 附件。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⑤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6年10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⑥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

^⑤《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的日内瓦公约》^⑥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和第40/168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⑦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⑥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进而予以兼并,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给予以色列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这是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 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实际上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 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 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 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 并中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 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决议, 其中断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 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 ●

1. **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 因而一概无效, 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